

合同编号：ZGLZX-2025-033

驻马店市 2025 年省道养护项目

监理合同



甲方：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4 日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编制

正本

合 同 协 议 书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驻马店市2025年省道养护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中交路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YHJL2025-02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第 YHJL2025-02 标段包括：

省道 218 上蔡县刘桥至平舆正阳交界段功能性修复工程，起止点桩号 K234+000 至 K302+362，路线全长 68.362 公里，本次设计扣除平舆县城城区段 17.869 公里与同期路面改造的 4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 46.493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路段路基宽 10.5 米，路面宽 9 米，玉皇庙大街段路面宽 10.5 米，西洋店大街段路基宽 31 米，路面宽 12 米。

省道 331 驿城区驿城大道至嫪祖大道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起止点桩号 K16+175 至 K21+000，路线全长 4.825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49-50.5 米，快车道路面平均宽 31 米。

本次所有养护工程均维持现有线型及技术标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壹万捌仟捌佰陆拾元（¥1018860.00）。

其中：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1018860.00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0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陈锦JGJ1029325。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合同价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7日内，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270日历天，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180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5年11月24日

监理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2025年11月24日

驻马店市 2025 年省道养护项目

YHJL2025-02 标段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日期：2025年11月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委托人 驻马店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驻马店市 2025 年省道养护项目。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境内；

起迄桩号：K234+000 至-K302+362、 K16+175-K21+000；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工程概况：驻马店市 2025 年省道养护项目包括：①省道 218 上蔡县刘桥至平舆正阳交界段功能性修复工程，起止点桩号 K234+000 至 K302+362，路线全长 68.362 公里，本次设计扣除平舆县城区段 17.869 公里与同期路面改造的 4 公里，实际建设里程 46.493 公里，公路等级为二级，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一般路段路基宽 10.5 米，路面宽 9 米，玉皇庙大街段路面宽 10.5 米，西洋店大街段路基宽 31 米，路面宽 12 米。②省道 331 驿城区驿城大道至螺祖大道段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起止点桩号 K16+175 至 K21+000，路线全长 4.825 公里，公路等级为一级，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沥青混凝土路面，路基宽 49-50.5 米，快车道路面平均宽 31 米。本次所有养护工程均维持现有线型及技术标准。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此项不适用）

4. 监理人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缺陷责任期保函金额：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2%。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2 工程范围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1.3 阶段范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

5.1.4 工作范围包括：本次监理的具体工作范围详见施工图纸以及《公路工

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所要求的相关内容。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一册)。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一级监理服务机构(总监办)。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组建。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等级标准。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限：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执行。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人与委托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结合工程施工进度，合理安排施工监理人员进场。

6.2 监理周期延误

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增加监理服务费用的计算方法：／。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形式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在变更合同时，监理服务期限可以通过双方的沟通和协商来进行适当的延长或缩短；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1) 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

(2) 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___/___。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___/___。

9.3 中期支付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___/___%。

10.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违约金为监理人由于违约所造成委托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委托人因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时，由监理人提出处理意见与委托人协商，并由委托人据实向监理人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为监理人的直接救济损失。

12. 争议的解决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